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0日(第78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372号
杜斯谔(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长虹路1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204518):本院受理原告童向荣诉被告杜斯谔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款7500元并支付利息2200元(利息自2015年2月17日起按月利率2分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利息按实际款清之日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374号
杜斯谔(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长虹路1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204518):本院受理原告叶茂诉被告杜斯谔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款9000元并支付利息3000元(利息自2015年2月19日起按月利率2分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利息按实际款清之日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343号
胡巧君、黄晓翔(住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金村环村路8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3113622、330722197308143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99362.52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从2016年4月21日起,利息按月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复利,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由被告胡巧君、黄晓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632号
胡城鑫、周玉芳(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街中街2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1165731、330722196710145926):本院受理原告吕美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吕美亮借款6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096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108015728):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你们、方岩星、吕晓兰债权人撤销权

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撤销2016年5月9日你们与被告方岩星、吕晓兰之间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确认永康市东城阳光都市花园42幢2单元301号房产归属你们所有;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方岩星、吕晓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126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108015728):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支付原告方华货款2161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88号
曹猛(身份证号:33072219794185475,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香樟名苑1幢5号401室)。周如,(身份证号:330722198110084567,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振兴路22号):原告赵志鹏与被告曹猛、周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曹猛、周如支付原告赵志鹏货款12820元并赔偿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元,由被告曹猛、周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31号
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法定代表人:王庭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182854、章伟琴(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应璐(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下大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40011):本院在审理原告俞洁花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应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立即共同归还借款本金26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9月3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算至起诉之日止为178.8万元);判令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应璐对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331号
颜晓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238219):本院受理原告陈品与被告颜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

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7月2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0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363号
杨永周(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68213)、袁衣群(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782220):本院受理原告周三领与被告杨永周、袁衣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杨永周、袁衣群归还原告借款2029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00号
童维雄(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下铜店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6161910):本院受理原告倪笑红与被告童维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至起诉之日止约2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579号
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红巧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月园、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968号
吕美爱(身份证号:330722198502037129,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129号)李红峰(身份证号:330722198202167116,住: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566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新降与被告吕美爱、李红峰、永康市安泰轿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99号
陈伟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7038615,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336号)。陈春枝(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048643,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336号)。陈伟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1078611,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村335号)。吕红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10042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台没呢26号):原告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文、陈春枝、陈伟从、吕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214号
田腾(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85号):本院受理原告胡高良、胡红晓、胡红艳、胡红青与被告田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答辩状。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53号
应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15402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许码头2号102室)。何孙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9266411,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原告谢会明与被告应红、何孙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783号
王伟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新村4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2610)章巧琴(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白岩村5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12032623):本院受理原告董新强与被告王伟军、章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伟军、章巧琴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019号
陈佩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李宇钦(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本院受理原告林溪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559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0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提醒
刊登于2016年8月8日永康日报法院公告中(2016)浙0784民初5265号原告徐文争与被告陈菊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更正为:原告胡宁山与被告徐文争、陈菊圭民间借贷,特此提醒。

房源信息

金华别墅转让
0256 翠竹庭院 405 m²
248万元 13967926796
仓库出租
0267 城北路 3600 m²可分租 18368699201
芝英幢房转让
0278 另求购约 2500 m²厂房 13857954855 694855
套房转让
0297 卫星路五楼带阁楼 套房转让 15858959526
锦湖苑别墅急转
一期急转 326 万 ,建筑面积 369 m² ,花园 260 m² 电话 :13805856719
铸造单层厂房出租
0303面积 3000 m² 变压器 630 千瓦 13566914707
丽州首府排屋转让
建筑 550 m² 4 层 ,联系电话 :13758972800
金都华城店面转让
0317 电话 18314901736
城西厂房出租
0326 一楼 350 m² 二楼 1300 m²有电梯 15268685556
套房转让
0334 金水湾复合式 ,顶楼带阁楼 ,五室两厅三卫 ,新装修 98 m² ,电话 :597070 ,13858927070
复式套房转让
香格里拉面积 245 m² 17749799028 652708
城南路店面包租
0391 四间宜餐饮、超市 15058656767 655767
求购下里溪别墅
0404 13588617263 679407
厂房出租
0410 大花园 2100 m² ,电 60KV ,水电气全 ,独门独户 ,13819908621
花街厂房出租
0415 330 国道四幢厂房 ,一幢办公楼 ,共 13980 m² 13506598501 698501
东干厂房转让
0427 占地 6000 m² ,建筑 3500 m² ,13665884238
声明
0400 永康市于记花甲小吃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619930624391001,声明作废。
声明
0401 徐岩雄遗失残疾证 33072219500221101911,声明作废。
声明
0402 永康市浩阳门面加工厂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701119642X01,声明作废。
声明
0403 郎顺生遗失残疾证 33072219720217121762,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405 永康市起运电器制造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1182138 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起运电器制造厂
2016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377 永康市协进同盛日用品经营部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1226812 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协进同盛日用品经营部
2016 年 8 月 20 日
声明
0420 永康市视点装饰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84757057025,声明作废。